**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公开遴选大数据生产性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单位的公示**

为了我校大数据、云计算等专业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有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根据福职阿里巴巴大数据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实际需求，拟合作建设福职阿里巴巴大数据学院大数据生产性实训基地。大数据生产性实训基地主要用于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及预处理等实习和综合性实训。学校提供福职阿里巴巴大数据学院大数据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场地，为特教大楼3楼约300平米场地（303、305、306），并根据合作单位实际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约36平米）的配套办公场所。现公开邀请合作建设单位参加遴选，遴选条件公示如下：

1. 公司应有专门从事与大数据加工相关业务，能为学院相关专业提供大数据加工生产性实习实训教学服务，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以上（含500万），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合同复印件）。

2. 申报时请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有良好的资信和声誉证明。

3.企业负责合作基地的设计与装修，且提供用于大数据生产性实训和办公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实训室建设完成时企业投入的设备及装修价值应不少于300万。（企业投入的设备及装修价值需经校方选定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认定，投入不足300万的需以设备捐赠等其它形式补足300万），软硬件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数据加工高速扫描设备、终端、软件与设备，其中用于大数据生产性实训的主要设备不少于10台。

4.企业需每学年根据校方教学需要，免费承担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不少于200课时的生产性实训课程及实训资源，且提供实训方案，指定专人指导学生实习实训。企业指导人员标准：（1）有三年以上大数据加工实践经验；（2）通过专业大数据采集加工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上岗培训。

5.企业与校方共同开发与大数据生产加工相关实践课程。

6.企业投入的设备所有权归企业方，使用权共有，投建的实训基地应为学校职业教学评估、实践教学等提供支持。

7.合作企业需在合同签订且设计方案完成后，60日内建设完毕实训基地，所有实训设备安装到位。

8. 企业利用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的经营活动自负盈亏。

9. 合作年限10年。

10. 凡有意愿参与合作共建并满足上述有关要求的企业请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持相关材料到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四楼产学研与实训中心报名，逾期递交将不予受理。

11. 参与遴选的企业相关材料经遴选工作小组（由产学研与实训中心、二级学院、院内相关专家组成）审核，在满足上述有关要求的企业中择取投入装修及设备价值最高的企业作为合作建设单位。

联系人：陈海 联系电话：0591-83760058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8日